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廖敏琇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6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CH2 ATTCH1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護『心』保健疾病byebye創意短片徵選活動」之網路人氣投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6日臺教綜(五)字第1110090790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文影本及旨揭創意短片活動徵選網路人氣投票簡章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